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之用途列出,由於其具有假設性質,該等數據無法準確表明本集團真實的財務狀況(如果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遲於該日的日期完成)。該等數據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列出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依據如下所述進行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債務淨值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4)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0港元計算	(107,093)	272,662	165,569	0.18	0.23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0港元計算	(107,093)	343,545	236,452	0.26	0.3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債務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127,441,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或2.0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231,25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已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不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在損益中確認的相關開支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925,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釐定，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核證報告

致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及其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重大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重大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